

上海市应急管理局
应急指挥视频会议技术支持保障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213179215-00318633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招案 2026-0538）

预算编号：0026-00033286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上海市应急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18日

2026年3月

2026年03月18日

目 录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 第二部分 报价人须知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上海市应急管理局 应急指挥视频会议技术支持保障服务项目
2	编 号	项目编号： 310000000260213179215-00318633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 招案 2026-0538 预算编号：0026-00033286
3	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1950000.00 元。 报价人的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4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第一次付款：采购人于签约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人首付款计合同总额的 80%； 第二次付款：年末财政结算前 1 个月内，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交验收报告。通过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付款条件备注：成交人应当在采购人每次付款前提前至少 10 个工作日向采购人提供有效发票。
5	采购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采购。
6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7	采购人	单位名称：上海市应急管理局 地 址：上海市复兴中路 593 号 联 系 人：徐潘悦 电 话：021-22306026
8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邮 编：200063 联 系 人：赵贞、梅若荻、顾靖 电 话：021-62441033、52555819 邮 箱：meiruodi@cwcc.net.cn、zhaozhen@cwcc.net.cn
9	包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有关包件的所有条款均不适用本项目
10	采购内容	在合同服务期内向采购人提供 7×24 小时驻场值守，为应急指挥视频调度等工作提供技术保障，并配合采购人实施日常管理，做好网络环境、设施设备、系统软件的日常检查、状态巡检等相关工作。（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1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详见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否，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12	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3	运维期限	12个月
1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5	报价货币	响应文件须采用人民币报价。
16	报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3) 本项目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1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报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8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19	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时间、地址	下载时间：2026-03-18 至 2026-03-25，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下载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20	现场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21	磋商答疑会时间、地点	时间：如有，另行书面通知 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
22	领取磋商补充文件时间及地点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上海市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报价人）

23	提问方式	书面提问（须加盖报价人公章），并同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招投标操作系统中填写提问信息。
24	接收质疑的方式及联系方式	报价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报价人公章） 联系方式详见本表第 8 项
25	报价有效期	报价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26	保证金	<p>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叁万捌仟元整；</p> <p>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响应截止时间，以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p> <p>递交地点：上海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p> <p>递交方式：转账、汇款、支票或代理单位接受的其他非现金方式。</p> <p>为确保保证金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通过转账、汇款、支票方式递交保证金的报价人，应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完成保证金支付，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报价有效期一致。</p> <p>保证金汇款账号： <u>户名：“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专项帐户）”</u> <u>开户银行：上海银行愚园路支行</u> <u>帐号：31641803001602577</u></p> <p><u>注：1、上述户名须完整填写，包含后面（专项帐户），其中帐户的“帐”字。错字、漏字将会导致汇款不成功而无法及时缴纳保证金。</u></p> <p>2、银行转账时“备注栏”须注明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及资金用途，例：“招案 2026-0538，保证金”</p>
27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地点	<p>时间：2026-03-30 13:30:00</p> <p>地点：本次采购采用网上报价形式，报价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p>
28	磋商时间、地点	<p>时间：同磋商响应截止时间</p> <p>地点：上海市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2 楼会议室</p> <p>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报价人逐个进行磋商。</p> <p>届时请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报价人代表持报价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出席磋商评审会。</p>
29	响应文件的组成	<p>响应文件按下列顺序应包括：</p> <p>1) 报价书（附件 1）；</p> <p>2)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附件 2）；</p>

		<p>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 3）；</p> <p>4) 报价一览表（附件 4）；</p> <p>5) 分项报价明细表（附件 5）；</p> <p>6) 服务报告（附件 6）；</p> <p>7) 资格证明文件（见附件 7）；</p> <p>8) 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8）；</p> <p>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见附件 9）；</p> <p>10) 供应商书面声明；</p> <p>11) 报价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及网上系统中规定内容。</p>
30	响应文件份数	提供报价文件三份（纸质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报价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报价文件与纸质报价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报价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
31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32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报价人的报价将被拒绝	<p>1) 未按规定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p> <p>2) 报价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p> <p>3) 未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报价文件的。</p>
33	成交服务费支付	<p>本项目成交单位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按以下标准一次性向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p> <p>1) 成交金额 50 万元以内的支付服务费 5000 元。</p> <p>2) 成交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按成交金额 100 万元以内部分 1.5%，100-500 万元部分 0.8% 差额累进计取后支付。</p>
34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情况	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5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6	其他	<p>（1）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p> <p>（2）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对参与磋商会的报价人进行信息查询、截图留存，确认报价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年，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p>

		定条件等，若存在上述情况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上海市应急管理局应急指挥视频会议技术支持保障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03-30 13: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213179215-00318633**（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招案2026-0538**）

项目名称：上海市应急管理局应急指挥视频会议技术支持保障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950000.00 元（国库资金：19500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无

采购需求：

包名称：应急指挥视频会议技术支持保障服务

数量：1

简要规则描述：在合同服务期内向采购人提供 7×24 小时驻场值守，为应急指挥视频调度等工作提供技术保障，并配合采购人实施日常管理，做好网络环境、设施设备、系统软件的日常检查、状态巡检等相关工作。（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运维期限 12 个月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3) 本项目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03-18 至 2026-03-25，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03-30 13:30:00（北京时间）

地点：本次采购采用网上报价形式，报价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03-30 13: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届时请报价人代表持报价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磋商会。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上海政府采购实施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65 号）、《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采[2012]22 号）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规定，本项目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实行全过程电子采购，报价人的报价应当符合有关文件和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潜在报价人的报价可以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操作手册》中的内容和操作要求实施。

本项目为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预留采购份额措施为整体预留。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应急管理局

地址：上海市复兴中路 593 号

联系方式：徐潘悦 021-2230602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联系方式：赵贞、梅若荻、顾靖 021-62441033、5255581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贞、梅若荻、顾靖

电 话：021-62441033、52555819

第二部分 报价人须知

第二部分 报价人须知

一、 采购综合说明

1.1 “磋商项目”系指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1.2 “货物”系指报价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1.3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供应商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1.4 “采购人”系指报价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1.5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1.6 “报价人”“供应商”系指从上海政府采购网按规定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7 “卖方”“服务提供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供应商。

1.8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主要内容

1.8.1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1.8.2 竞争性磋商公告；

1.8.3 报价人须知；

1.8.4 采购需求；

1.8.5 合同条款；

1.8.6 评审办法；

1.8.7 格式附件。

1.9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的规范文件，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项目采购内容协议书的依据，也是本项目合同文件的主要组成部分。

1.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电子平台上进行发布，报价人应主动在电子平台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二、响应文件的编写

2.1 报价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以使其报价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2.2 报价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响应文件录入、报价、报价文件加密等操作。

2.3 报价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报价表以及相关报价内容。

三、报价要求

3.1 报价和结算币种为人民币，单位为“元”。

3.2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3.2.1 响应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2.2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3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4 如有计算错误，磋商小组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3.2.5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3.3 报价有效期见前附表。

3.4 保证金

3.4.1 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采购免受因报价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3.4.2 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支票或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的非现钞方式递交，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保证金，并确保已如数到账。

3.4.3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报价有效期一致。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3.4.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3.4.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4.4.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4.4.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3.4.4.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4.5 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采购人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四、 响应文件的编制、密封和递交

4.1 响应文件编制

4.1.1 报价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以使其报价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4.1.2 响应文件应包括本文件前附表规定内容及网上投标系统中规定内容。

4.1.3 报价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报价表以及相关报价内容。

4.1.4 报价供应商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网上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和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4.1.5 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除报价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 或改写。若有修改须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4.1.6 响应文件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章。

4.2. 响应文件递交

4.2.1 报价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响应文件逐项录入到客户端中。

4.2.2 响应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4.2.3 报价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响应文件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 CA 密码，报价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4.3 网上磋商截止时间前，报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磋商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报价供应商报价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报价失败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4 在网上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报价，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五、 磋商及评审

5.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解密，届时请报价供应商代表持报价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磋商会。

5.2 报价供应商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对所参与磋商项目进行签到，所有报价供应商签到完毕后，采购代理机构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进行解密，报价供应商须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成功后报价供应商代表须对此次解密过程进行 CA 证书确认认证，认证完毕后解密结束。

5.3 报价供应商应至少委派 1 名授权代表参与磋商。磋商结束后，须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专家审核结果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进行最终报价。

5.4 对所有供应商的报价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5.5 评审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5.6 评审细则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办法”。

六、 定标

6.1. 成交通知

6.1.1 评审结果公布后，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报价人可至采购代理机构现场领取。《成交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6.1.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6.2 签订合同

6.2.1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

6.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6.2.3 成交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七、 评审内容的保密

7.1 在评审过程中，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竞标的有关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信息，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关人员均不能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7.2 在磋商评审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资格。

八、 质疑

8.1 报价人应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提出质疑。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应急管理部关于加强应急调度指挥的指示精神和工作要求，根据《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应急指挥视频调度保障工作的通知》（应急厅函〔2019〕546号）、《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部省两级指挥中心24小时视频联通有关工作的通知》（应急厅函〔2023〕3号）和《上海市政府系统值班工作规范》、《上海市应急管理部门应急值守工作规范（试行）》、《上海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应急管理部门视频调度系统技术运维管理办法的通知》（沪应急科技〔2023〕45号）等规定和扩展融合通信支撑、视频在线选点、级联推送保障等方面的要求，上海市应急管理局须落实专业技术人员7×24小时在岗技术值守制度，为应急指挥视频调度工作提供全天候技术保障，并配合做好网络环境、设施设备、系统软件的日常检查、状态巡检等技术保障工作。

运维期限：12个月

运维地点：上海市应急管理局

二、服务范围

（一）应急指挥视频调度。对本市应急指挥视频会议系统（包括但不限于与应急部、市委、市政府、市城运中心总值班室等上级及平行单位视频联络）开展7×24小时驻场值守技术保障，当发生应急调度事件时，技术人员要第一时间响应并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同时应保持与市委、市政府、市城运中心（总值班室）的通信畅通，确保及时响应。

（二）对日常警情、火情、线索接报后的全量系统操作。负责对风险监测、指挥调度、警情事件有关联的局内外信息平台、系统等进行页面功能操作和数据检索查询，为日常值勤、应急处置提供技术保障服务。对应急演练和实战处置的融合通信支撑，包括对各方音视频通信连线、现场单兵回传、以事件为中心的多方视频筛选、对通信

终端在线点名等进行技术辅助。对接入视频的集中控制及推送保障能力，包括但不限于与区级视频平台、城运视觉中枢、消防等平台及危化、工贸重点监管领域企业视频系统等，辅助对视频数据的在线选点、云台操作和支持级联推送。

三、服务需求

对应急指挥视频会议系统（包括但不限于与应急部、市委、市政府、市城运中心总值班室等上级及平行单位视频联络）开展 7×24 小时驻场值守技术保障，为应急指挥视频调度工作提供技术保障，并配合做好网络环境、设施设备、系统软件的日常检查、状态巡检等技术保障工作。主要包括：

（1）由不少于 8 名技术人员组成值守团队，提供 7*24 小时不少于 2 人的驻场技术保障和响应服务。

（2）定期对市应急局应急指挥大厅和会商室、多媒体会议室等会场应急指挥视频调度系统开展日常巡检工作，同时，对市委系统、市政府值班点名系统定期巡检。每日报告各重要信息系统运行情况，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并对设备维修、问题解决等提出技术建议。

（3）负责应急部大数据中心和市委、市政府相关技术主管部门的日常视频点名和全天候抽查工作，配合市应急局相关处室开展对应急指挥、调度、处置相关工作的视频会商支持以及对各区局、各管委会的应急指挥技术值守在岗情况的点名和不定期抽查。

（4）参与应急管理部门组织的应急指挥视频演练，接受市应急管理局的指派前往市内相关地点配合视频技术保障工作、进行设备调试和开展其他技术保障活动。

（5）发生突发事件时，按照指令要求，第一时间完成音视频连线、现场单兵回传、以事件为中心的多方视频筛选等操作。包括与区级“16+2”视频平台、城运视觉中枢、消防 U8 平台、铁塔高点瞭望及危化、工贸重点监管领域企业视频系统等，辅助对视频数据的在线选点、云台操作和支持级联推送。

(6) 及时对标做好日常值班记录及各类工作相关报表的填写归档，每日记录技术保障日志，记录工作内容、异常事件及处理结果。定期更新项目相关资料信息，确保各类必要的图表资料完整、准确。

(7) 根据市应急局技术工作要求，参与指挥专网等相关网络对接、调试和网络安全工作，确保设备和线路畅通安全。

(8) 负责对市应急管理局相关风险监测、指挥调度、警情事件有关联的局内外信息平台、系统（专指大屏端、操作台、音视频等）进行功能操作和数据检索，为日常值守、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服务。

(9) 市应急管理局遇重大会议、活动等视频会议或因突发事件处置等需要增派或调整技术保障人员时，非当班人员在接到紧急保障要求后（内环 1 小时、其他区域 2 小时内）抵达现场，加强和协助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服务。

(10) 根据市应急管理局科技保障处工作要求，做好市应急管理局日常视频会务技术保障工作。

(二) 其他日常需求

(1) 运维时间

不少于 8 名技术人员组成的值守团队，其中工作日 5×8 小时现场驻场人员不少于 4 人；法定节假日及非工作时段不少于 2 人在岗技术保障。

(2) 远程技术支持

除驻场人员之外，驻场技术单位的专业团队，提供 7×24 小时的网络、通信方面的技术支持服务。

(3) 应急响应服务次数

根据应急指挥的特殊性，驻场技术单位已知晓，驻场人员将轮班参与应急技术值守 7*24 小时工作，愿意接受应急值守任务（不间断轮班、轮岗等）特殊要求，不定时提供应急响应服务。

(4) 配合市应急局视频会务保障工作

积极配合市应急局在视频会务保障方面的要求。

四、服务质量考核要求

（一）考核标准

（1）非设备故障解决率 99%；

（2）响应时间小于 10 分钟；

（3）解决时效：一般故障解决时间小于 2 小时，紧急故障情况下随时响应局科技保障处要求，支撑系统快速恢复；

（4）人员到位率：24 小时在岗率 100%；

（5）文档完整度和准确率大于 95%。

（二）考核方式

（1）服务提供方应当保存每月运行维护记录，用户方按考核标准进行不定期抽检。如果用户方抽检发现不符合考核标准的情况，服务提供方应当自收到用户方通知之日起 5 日内及时整改，并自行承担相关整改费用，直至运行维护服务完全符合要求。

（2）用户方每季度组织考核检查，连续 2 次考核结果不合格的，用户方有权启动合同终止程序。

五、验收要求

采取年度综合评估和用户满意度考评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验收。年末财政结算前 1 个月内，服务提供方以书面形式向用户方提交运行维护服务总结报告。用户方在收到服务提供方提交的运行维护服务总结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评估运行维护服务总结报告、用户满意度考评的方式对服务提供方的工作进行验收。如属于服务提供方原致使维护服务未能通过验收的，服务提供方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整改，并自行承担相关整改费用，再次接受用户方的验收，直至符合约定要求。

六、付款方式

第一次付款：采购人于签约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人首付款计合同总额的 80%；

第二次付款：年末财政结算前 1 个月内，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交验收报告。通过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付款条件备注：成交人应当在采购人每次付款前提前至少 10 个工作日向采购人提供有效发票。

七、服务组织和人员要求

选派在项目服务方面富有经验的团队人员负责项目运行维护，项目团队应配置对应的人员，驻场至少 8 人，具体人员要求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技术岗位名称	数量	技术岗位主要职责
1	资深运维工程师	1	<p>1. 从事相关工作 5 年以上，除 5*8 工作时间外，愿意接受应急值守任务（接到通知后 1-2 小时内须赶赴现场等）特殊要求。协助机房及相关设备的运维管理。</p> <p>2、精通 TCP/IP 和 IPv6 相关协议，熟悉主流国产网络设备厂商（如华为、H3C 等同档次品牌）的设备配置与调试；具备相关专业学历，具有网络管理基础能力和故障排除经验，熟悉和了解通用网络的组建、升级、调试和运维等。</p> <p>3. 具备对复杂的 IT 环境进行优化和设计的能力，有效提供技术支持。</p> <p>4. 熟练掌握对 LINUX\Windows 服务器等通用硬件设备的配置操作，熟练了解相关主流数据库等的安装、备份、维护工作。</p> <p>5. 具备独立编写技术、故障报告及文档、方案的能力，能快速、准确的分析网络需求并及时进行处理。</p>

序号	技术岗位名称	数量	技术岗位主要职责
2	中级运维工程师	1	<p>1. 从事相关工作 3 年以上，协助技术主管对应急局的各类会议进行技术保障以及机房及相关设备的运维管理。除 5*8 工作时间外，愿意接受应急值守任务（接到通知后 1-2 小时内须赶赴现场等）特殊要求，勤勉尽责，有连续作战的意识。</p> <p>2. 能根据常见故障处理要求，对日常故障、定时作业没有执行成功等原因进行分析，对常见问题进行处理。3. 能妥善管理和运用视频会议设备、每日对各会议室的多媒体设备进行调试及整理。</p>
3	运维工程师	6	<p>1. 轮班参与应急技术值守 7*24 小时工作，愿意接受应急值守任务（不间断轮班、轮岗等）特殊要求，认真负责，有高度的责任心。</p> <p>2. 协助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参与应急部、市政府的日常视频会议和应急指挥视频等点名、值守任务，勤勉尽责，有连续作战的意识。</p> <p>3. 根据设备规程，每日对主机系统、设备等进行点检，保证设备处于正常状态。根据工作规程，每日对相关软硬件、数据配置备份进行点检，妥善保管，定期检查，确保状态完好和正常运作。</p> <p>4. 能根据常见故障处理要求，对日常故障、定时作业没有执行成功等原因进行分析，对常见问题进行处理。</p> <p>5. 对网络设备进行配置备份和进行记录，并对备份介质妥善保管，定期检查。</p>

八、应急服务

1. 服务提供方坚持主动预防、迅速高效的原则，紧密结合实际情况，精心编制并持续完善应急预案，同时每年至少组织实施一次应急演练。

2. 服务提供方必须提供 7*24 小时全天候应急响应服务。
3. 除当值人员外，紧急需求增派人员 1 小时内到现场，一般需求 2 小时到现场。

九、项目的变更、接触和终止

如果服务提供方丧失履约能力、发生资不抵债或进入破产程序，招标单位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服务提供方终止本项目的执行而不给予服务提供方补偿。该终止本项目将不损害或影响招标单位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如遇国家、行业管理部门等机构的有关标准和规定调整的，导致本项目内容须做相应调整时，双方应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共同协商修改本项目对应的合同的相关条款。

十、保密责任

1. 成交人因履行本项目而知悉的所有数据、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账号信息、图表、文字、计算过程、任何形式的文件、访谈记录、现场实测数据、采购人相关工作程序等）以及因履行本项目而形成的数据、信息和任何形式的工作成果，均是采购人要求保密的信息。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成交人不得对外泄露采购人要求保密的信息，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否则成交人需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调查费、公证费等。

2. 成交人应采取必要的有效措施保证其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包括成交人聘用的人员、借调的人员、实习的人员）无论是在职或离职后，以及成交人的合作方无论是合作中或合作终止后，都能够履行本项目约定的保密义务。若成交人人员或成交人合作方违反保密规定，成交人应承担连带责任。

3. 成交人（含成交人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及其合作方）未经采购方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自行使用或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授权、出售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成果、计算机软件、源代码、策划文档、技术诀窍、秘密信息、技术资料和其他文件。

4. 以上内容的保密期限自成交人知悉保密信息起始至保密信息被合法公开之日止。

5. 成交人对采购人提供的临时使用账号要保密，不得公开，对组件开发的账号密码需进行加密，避免信息安全的泄露。未经采购人的同意不得利用采购人的网络及平台进行短信、彩信、微信发送，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人负责。

十一、违约责任

1. 如服务提供方未按约定的时间或维护服务标准完成运行维护工作, 采购方可要求服务提供方在规定的时间内采取补救措施。服务提供方还应向采购方支付本项目费用总额 30%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方损失的, 采购方还有权要求服务提供方赔偿超过部分。

2. 因服务提供方违反保密义务或知识产权约定的, 采购方有权要求服务提供方支付本项目费用总额 30%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方损失的, 采购方有权要求服务提供方赔偿超过部分。若服务提供方违反保密义务, 采购方还有权立即单方解除维护服务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 服务提供方有其他违反约定的行为, 服务提供方应当支付本项目费用总额 20%作为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方损失的, 采购方有权要求服务提供方赔偿超过部分。

4. 服务提供方有下列情形之一, 采购方有权解除维护服务合同:

(1) 服务提供方累计 2 次考核未达标准;

(2) 因服务提供方服务质量问题导致采购方无法实现目的;

(3) 擅自转让或者分包其应履行的义务的;

(4) 违反或者未履行维护服务合同约定的其他相关义务, 且在采购方要求的合理时间内未能纠正的。

十二、关于转让和分包的规定

该项目不分包。

十三、相关说明

1. 成交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需求, 提供完整的项目技术实施方案。

2. 成交人在签订合同时, 不得提出附加条件和不合理要求, 否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3. 成交人应严格按照已确认的工作方案和流程实施项目, 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对其工作质量的监督检查。

4. 成交人所提供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采购人指定标准确定, 上述标准不一致的, 以严格的或最新的标准为准。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按照常用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参考)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若与项目需求书内容有冲突，以项目需求书为准，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供应商法人性别：[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对应急指挥视频会议系统（包括但不限于与应急部、市委、市政府、市城运中心总值班室等上级及平行单位视频联络）开展 7×24 小时驻场值守技术保障，为应急指挥视频调度工作提供技术保障，并配合做好网络环境、设施设备、系统软件的日常检查、状态巡检等技术保障工作。主要包括：

（1）由不少于 8 名技术人员组成值守团队，提供 7*24 小时不少于 2 人的驻场技术保障和响应服务。

（2）定期对市应急局应急指挥大厅和会商室、多媒体会议室等会场应急指挥视频调度系统开展日常巡检工作，同时，对市委系统、市政府值班点名系统定期巡检。每日报告各重要信息系统运行情况，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并对设备维修、问题解决等提出技术建议。

(3) 负责应急部大数据中心和市委、市政府相关技术主管部门的日常视频点名和全天候抽查工作，配合市应急局相关处室开展对应急指挥、调度、处置相关工作的视频会商支持以及对各区局、各管委会的应急指挥技术值守在岗情况的点名和不定期抽查。

(4) 参与应急管理部门组织的应急指挥视频演练，接受市应急管理局的指派前往市内相关地点配合视频技术保障工作、进行设备调试和开展其他技术保障活动。

(5) 发生突发事件时，按照指令要求，第一时间完成音视频连线、现场单兵回传、以事件为中心的多方视频筛选等操作。包括与区级“16+2”视频平台、城运视觉中枢、消防 U8 平台、铁塔高点瞭望及危化、工贸重点监管领域企业视频系统等，辅助对视频数据的在线选点、云台操作和支持级联推送。

(6) 及时对标做好日常值班记录及各类工作相关报表的填写归档，每日记录技术保障日志，记录工作内容、异常事件及处理结果。定期更新项目相关资料信息，确保各类必要的图表资料完整、准确。

(7) 根据市应急局技术工作要求，参与指挥专网等相关网络对接、调试和网络安全工作，确保设备和线路畅通安全。

(8) 负责对市应急管理局相关风险监测、指挥调度、警情事件有关联的局内外信息平台、系统（专指大屏端、操作台、音视频等）进行功能操作和数据检索，为日常值守、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服务。

(9) 市应急管理局遇重大会议、活动等视频会议或因突发事件处置等需要增派或调整技术保障人员时，非当班人员在接到紧急保障要求后（内环 1 小时、其他区域 2 小时内）抵达现场，加强和协助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服务。

(10) 根据市应急管理局科技保障处工作要求，做好市应急管理局日常视频会务技术保障工作。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小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上海市应急管理局（上海市黄浦区复兴中路 593 号）

2.3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及验收

3.1 考核标准

(1) 非设备故障解决率 99%；

(2) 响应时间小于 10 分钟；

(3) 解决时效：一般故障解决时间小于 2 小时，紧急故障情况下随时响应局科技保障处要求，支撑系统快速恢复；

(4) 人员到位率：24 小时在岗率 100%；

(5) 文档完整度和准确率大于 95%。

3.2 考核方式

(1) 乙方应当保存每月运行维护记录，甲方按考核标准进行不定期抽检。如果甲方抽检发现不符合考核标准的情况，乙方应当自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5 日内及时整改，并自行承担相关整改费用，直至运行维护服务完全符合要求。

(2) 甲方每季度组织考核检查，连续 2 次考核结果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启动合同终止程序。

3.3 验收

采取年度综合评估和用户满意度考评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验收。年末财政结算前 1 个月内，乙方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交运行维护服务总结报告。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运行维护服务总结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评估运行维护服务总结报告、用户满意度考评的方式对乙方的工作进行验收。如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维护服务未能通过验收的，乙方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整改，并自行承担相关整改费用，再次接受甲方的验收，直至符合约定要求。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保密

5.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因履行本项目而知悉的所有数据、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账号信息、图表、文字、计算过程、任何形式的文件、访谈记录、现场实测数据、甲方相关工作程序等）以及因履行本项目而形成的数据、信息和任何形式的工作成果，均是甲方要求保密的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外泄露甲方要求保密的信息，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否则乙方需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调查费、公证费等。

5.3 乙方应采取必要的有效措施保证其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包括乙方聘用的人员、借调的人员、实习的人员）无论是在职或离职后，以及乙方的合作方无论是合作中或合作终止后，都能够履行本项目约定的保密义务。若乙方人员或乙方合作方违反保密规定，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5.4 乙方（含乙方参与本项目的人员以及其合作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自行使用或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授权、出售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成果、计算机软件、源代码、策划文档、技术诀窍、秘密信息、技术资料和其他文件。

5.5 以上内容的保密期限自乙方知悉保密信息起始至保密信息被合法公开之日止。

5.6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临时使用账号要保密，不得公开，对组件开发的账号密码需进行加密，避免信息安全的泄露。未经甲方的同意不得利用甲方的网络及平台进行短信、彩信、微信发送，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6. 付款

本项目费用（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_1]；（小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_1]元）。

付款方式：

第一次付款：甲方于签约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首付款计合同总额的 80%；

第二次付款：年末财政结算前 1 个月内，乙方向甲方提交验收报告。通过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付款条件备注：乙方应当在甲方每次付款前提前至少 10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供有效发票。

7. 甲方的权利义务

7.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7.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7.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7.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7.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8.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8.2 乙方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8.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8.4 乙方应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过程性工作内容和最终成果保密。最终成果（包括中期报告及最终工作成果）版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对外发布、公开或向第三方提供研究成果。

8.5 乙方提供的服务若是有缺陷的，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9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 补救措施和索赔

9.1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0. 履约延误

10.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0.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1. 误期赔偿

11.1 除合同第 12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2. 不可抗力

因本合同履行标的特殊性，乙方应确保任何条件下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不得以不可抗力拒不履行合同。

13. 争端的解决

13.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3.2 调解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 违约责任

14.1 如乙方未按约定的时间或维护服务标准完成运行维护工作，甲方可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采取补救措施。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本项目费用总额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赔偿超过部分。

14.2 因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或知识产权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项目费用总额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超过部分。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甲方还有权立即单方解除维护服务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4.3 乙方有其他违反约定的行为，乙方应当支付本项目费用总额 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超过部分。

14.4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解除维护服务合同：

- (1) 乙方累计 2 次考核未达标准；
- (2) 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目的；
- (3) 擅自转让或者分包其应履行的义务的；
- (4) 违反或者未履行维护服务合同约定的其他相关义务，且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时间内未能纠正的。

14.5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4.6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5. 项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5.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发生资不抵债或进入破产程序，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本项目的执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终止本项目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如遇国家、行业管理部门等机构的有关标准和规定调整的，导致本项目内容须做相应调整时，双方应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共同协商修改本项目对应的合同的相关条款。

16. 合同转让和分包

16.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 合同生效

17.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18. 合同附件

18.1 本合同附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澄清承诺文件等

18.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8.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9. 合同修改

19.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采购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审办法，作为选定本次采购成交供应商的依据。

1. 磋商程序

1.1 成立磋商小组。

1.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总人数的2/3。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1.1.2 磋商小组履行下列职责：

- (1) 确认磋商文件、拟定磋商提纲；
- (2) 按磋商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
- (3)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作出书面评价；
- (4)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5) 编写评审报告；
- (6) 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2 本项目不唱标，直接磋商。磋商前，报价人如系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则须交验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如系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则必须交验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

2. 磋商要求

2.1 磋商小组专家组织磋商，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包括：要求提供的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等（如为多次报价时还包括竞标报价）。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录入磋商报价信息，磋商小组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的内容，供应商除当场答复外，还应对磋商中所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报价资料等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的要求填报、提交。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2.3 磋商的结果以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公布为准，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章，经供应商和磋商小组确认后，替代响应文件中相应的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和选择成交的依据。如成交，则作为合同的

组成部分。

3. 评审总则

3.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价格标权数为 10%，技术商务标权数为 90%。

3.2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 根据《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根据《财库〔2017〕141 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财库〔2017〕141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5) 对于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标准规范执行；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上述品目清单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报价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若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属于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报价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磋商小组须推荐符合强制节能要求产品的报价人为成交人，若报价人未提供相关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则作无效标处理。

3.3 若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且供应商提供了完整、真实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供应商按下述规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则不再给予价格 10%的扣除。

(2) 若报价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货物采购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不能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成交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后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或重新采购。

3.5 异常低价审查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注：

1)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6 如有下述情况之一，报价人的报价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 1) 响应文件未满足本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2) 响应有效期少于本文件规定有效期的响应文件；
- 3)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4) 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 5) 报价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6) 报价人委派参与磋商的授权代表，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磋商小组进行磋商的；

7) 报价人委派的授权代表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磋商小组提交磋商中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最终报价等资料的；

8) 不符合本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7 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评审小组将否决所有供应商的报价或取消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含网上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不满三家，或是没有解密的。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如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满两家的，可继续磋商）；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6) 磋商小组经磋商、评议认为所有响应文件都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细则

一、价格标评分（10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1	总报价	10分	<p>1、根据财库【2014】214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2、其他报价人的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10% × 100；</p>

二、技术商务标评分（90分）

序号	评审分项	评审分值	评分说明
1	服务方案	25分	<p>结合本项目情况对服务方案（①应急指挥视频调度工作提供技术保障的服务思路；②对项目需求理解；③供应商内部各项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④保密措施；⑤出现整改时的处理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 提供方案、相关保障措施且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25分，每有一项内容描述简单或有缺陷的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5分，扣至0分止。</p>
2	工作进度、计划	12分	<p>结合本项目情况对工作进度、计划及验收方案（①工作进度计划安排表或类似说明；②工作流程、规章制度；③针对本项目的服务体系、所执行的标准；）等进行综合评审： 提供方案、相关保障措施且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12分，每有一项内容描述简单或有缺陷的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4分，扣至0分止。</p>
3	故障应急处理方案	12分	<p>结合本项目情况对各报价人提供的应急处理方案（①如可能发生的应急事故情况分析；②应急响应时间及方式；③故障修复时间）进行综合评审： 提供方案、相关保障措施且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12分，每有一项内容描述简单或有缺陷的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4分，扣至0分止。</p>

序号	评审分项		评审分值	评分说明
4	质量保证措施		15分	结合本项目情况对各报价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①服务质量保证措施；②服务质量的检查、验收计划；③紧急安全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提供方案、相关保障措施且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15分，每有一项内容描述简单或有缺陷的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5分，扣至0分止。
5	拟投入本项目的 人员配置情况	项目 负责人	4分	项目负责人（项目组组长）的专业技术能力、管理能力强，且承担过类似项目同类职位的得4分。 注：需提供承诺函或用户评价或合同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人员配备	12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服务人员情况（①针对本项目的组织架构、人员管理机制；②投入主要管理人员及专业人员配置等人力配置情况，如人员数量、身份信息、专业技术能力及任职资格；③本项目中拟承担的岗位职责、劳动雇佣信息等；）进行评审（必须为实际投入服务人员）： 提供完整组织架构、人员管理机制，且服务人员团队情况，且人员数量配置最为合理、岗位职责明确到位、专业技术过硬经验丰富，投入人员为本单位员工等证明文件完善的得12分，每有一项内容描述简单或有缺陷的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4分，直至扣完为止。
6	合同履行能力		10分	根据各报价人2023年1月1日（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起至今类似项目经验情况进行评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等），每提供1份的得2分，最高得10分，未提供（合同复印件）则得0分。
合计			90分	

注：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报价人未提供相对应内容，磋商小组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三、总分计算

由磋商小组成员对每一份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计算每个报价人的实际得分（价格标得分+技术商务标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第六部分 附件格式

附件 1

报价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邀请，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报价人（报价人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副本_____份。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 （1）我方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合同条款的全部内容。
-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若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3）报价有效期为提交报价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4）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 （5）我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整。

（6）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报价人名称（公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_____：

兹证明_____（姓名）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报价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_____：

兹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方式：_____，
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受委托人由此所
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有效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报价人：_____（盖 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4

报价一览表（格式）

报价人名称： _

项目编号： 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上海市应急管理局应急指挥视频会议技术支持保障服务项目包 1

运维期限	总报价（包括所有采购内容）（总价、元）

注：1、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含税），若报价非整数，需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采购人不再支付成交确定后其他任何的费用。

2、此表报价须与附件 5 报价明细表合计总价一致。

报价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报价人名称： _

项目编号： 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

注：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若报价非整数，需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该表中包含报价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各项费用须列出明细清单。
- 3、合计总价应与总报价相等。

报价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服务报告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服务方案；
2. 工作进度计划；
3. 故障应急处理方案；
4. 质量保证措施；
5.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
6. 合同履行能力；
7.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报价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附件 6-1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格式）

1. 一般情况					
姓名		年龄		技术职务	
职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工作年限	
学历					
相关职业/执业资格			取得职业/执业资格时间		
2. 经历					
年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注：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相关证书复印件）。
2. 项目负责人一旦确定，成交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附件 6-2

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配置情况（格式）

序号	姓名	年龄	持证情况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专业能力	类似项目经验	驻场情况	备注
1								
2								
3								
4								
...								

注：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相关证书复印件）；
2. 项目组技术人员一旦确定，成交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附件 6-3

报价人（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项目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						

注：1. 上述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2. 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附件 7

资格证明文件

目录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报价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8. 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须知

- 1、报价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报价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采购人及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报价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附件 7—1

资 格 声 明

致：_____（采购人）_____

关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报价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报价，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6.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报价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9. 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10. 其他。

本签字人确认响应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报价人名称（公章）：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附件 7-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报价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注：①本声明函未提供或未盖章的，视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作无效报价处理。

②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由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处罚。

附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2）若成交，本声明函作为成交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若提供虚假信息，则取消成交资格，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报价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若成交，本声明函作为成交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如报价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报价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保证金退还信息表（格式）

报价人全称：	
保证金的递交	
已递交的保证金形式：	
已递交的保证金金额：	
保证金的退还	
开户行：	
户 名：	
帐 号：	
保证金退还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

- 1、报价人可将递交保证金的银行汇款凭证作为本页附件。
- 2、报价人应准确填写保证金的退还账号、联系人等相关信息，以便采购代理机构及时退还保证金。